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向社会公布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严格按照区、市、县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密结合依法行政、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一) 主动公开情况。依托各类媒介先后公开机构职能、规划计划、业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文件信息、日常工作动态信息、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信息、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动态以及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等政府信息306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文件23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19条,公共文化服务栏目下公开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政策文件14条,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动态信息6条,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 1 条，“文旅盐池”栏目公开发布内容 31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文化旅游工作动态 212 条。回应解读公众关注热点 32 次，微信回应 20 条，实现了重要信息全面公开，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并组织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22 年度，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作用，配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一事一审”“三审三校”等制度，全面结合我局实际，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尤其是重大项目建设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继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质量水平，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文旅盐池”等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发布，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阵地，结合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和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构建线上线下相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多元化平台，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同时，持续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常态化监管，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统筹安排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局重点工作，制定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以公共文化服务为核心，开展文化旅游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促进相关部门提高公开责任意识，提高公开文化旅游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优化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督促年度重点任务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落实区、市、县要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进展，但是仍存在一定的短板和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还不够强，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完善等方面。

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通过组织参与培训等方式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对于信息公开的敏感度，做好信息公开前对公开内容、形式等方面的核查和调整工作，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二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流程和专题建设，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加大信息公开范围，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